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7



2021 第一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的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	4	53,154	44,853
銷售成本		(39,876)	(34,808)
毛利		13,278	10,045
其他收益／(開支)		572	(69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45)	584
銷售開支		(2,646)	(1,145)
行政開支		(9,560)	(11,821)
經營溢利／(虧損)		899	(3,031)
融資成本		(4,732)	(2,521)
除稅前虧損		(3,833)	(5,5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	(3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虧損		(3,831)	(5,589)
其他全面開支			
可後續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645	1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645	11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186)	(5,47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1.56)	(2.5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7,357)	(56,617)	51,97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5,589)	(5,589)
其他全面收益	-	-	-	118	-	118
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	-	118	(5,589)	(5,471)
於2020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7,239)	(62,206)	46,5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物業估值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4月1日之結餘 (經審核)	2,187	72,403	41,355	2,091	(2,760)	(84,116)	31,16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3,831)	(3,8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5	-	645
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	-	-	645	(3,831)	(3,186)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	438	8,137	-	-	-	-	8,575
於2021年6月30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2,625	80,540	41,355	2,091	(2,115)	(87,947)	36,5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8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5年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 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有關租金 寬減
------------------	---------------------------------

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上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其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 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年度改進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費用 ¹ 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號（2020年），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 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 分類 ³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條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披露事項。

(b) 編製財務報表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有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等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4 收入及分部呈報

按確認時間及主要產品分類的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普通膠合板	27,653	19,521
銷售包裝膠合板	274	903
銷售結構板	17,988	17,206
銷售地板基材	1,226	–
銷售建造使用的輔助材料	4,713	20
其他	209	482
	52,063	38,132
隨時間轉移		
定制木製產品	1,091	6,721
	53,154	44,853

下表按貨物交貨地理位置列載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日本	26,298	24,89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618	17,960
泰國	1,604	316
香港(「香港」)	173	1,678
其他國家	461	–
	53,154	44,853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一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 一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	(2)
	(6)	(2)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	(9)
— 將予分派的保留溢利的中國預扣稅	10	(26)
	8	(35)
	2	(37)

附註：

- (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2020年：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國家的規則及規例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2020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股息（2020年：零港元）。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0年
虧損(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	(3,831)	(5,589)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650	218,733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1.56)	(2.5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其他木製產品。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可分為：(i)普通板，用於樓宇內部應用及製造家用及辦公室木製傢俬；(ii)包裝板，用作包裝材料；(iii)結構板，用於建築方面；(iv)地板基材，用於地板；(v)輔助性材料，用於建築方面；及(vi)其他木製產品。

由於膠合板產品的技術含量低，故各國間膠合板市場的競爭激烈。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對膠合板產品之銷售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863立方米略微增加約1%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982立方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平均毛利率增加約2.6%至約25.0%（2020年：約22.4%）。

為擴展其客戶群及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的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該等貿易附屬公司現能夠參與到FSC產品（即生產符合FSC認證標準的膠合板）貿易鏈中。FSC認證計劃被公認為可持續及負責任森林管理的最高世界標準之一，其對尋求進入具環保及社會意識的市場的業務而言屬至關重要。

另外，本集團將會運用不同方法提高生產力，例如加強服務質素監控及完善對客戶的支援。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會致力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內部流程之自動化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預期各開源節流的措施將有助於改善本集團表現。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3.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5%（2020年：約44.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的銷量增加。

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2.4%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較膠合板產品有更高利潤率的木製產品所佔的比例增加以及平均單位銷售成本的減少。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銷量增加以及COVID-19疫情導致運輸成本增加。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4.4百萬港元。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膠合板及其他木製產品銷量增加以及單位銷售成本減少（如上文所述）的綜合影響導致毛利增加，令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增加約3.3百萬港元至約12.7百萬港元（2020年：約10.0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開支減少約2.2百萬港元至約9.6百萬港元（2020年：約11.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已由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銷售開支增加約1.5百萬港元至約2.6百萬港元（2020年：約1.1百萬港元）；及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約4.7百萬港元（2020年：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2020年6月以後為替代到期的舊貸款而借入的新銀行貸款所承擔的利率較高。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東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滿足。未來，本集團擬使用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得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其他外部債務融資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現金的主要用途一直作為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9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2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2.5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約30.7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均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約為224.5百萬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226.9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財政期間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1.0%（於2021年3月31日：約92.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0.6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附有全面追索權的折現出口匯票作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62.2百萬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64.8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8.6百萬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及公司間貿易應收款項約4.0百萬港元已予抵押，以為約213.1百萬港元之銀行借款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有關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港元（於2021年3月31日：約0.4百萬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4月20日，本公司與鉅誠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43,7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9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2021年5月6日，本公司已成功按每股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43,74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45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5月6日之公佈。

未來前景

於先前年度，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專注於膠合板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分佈在日本以及泰國及香港等其他國家或地區，本集團更易受到全球經濟環境變化的影響。鑒於海外業務的持續萎縮及不穩定，本集團未來會將更多的精力投放到國內市場。本集團一直致力豐富其產品種類及開拓中國市場，並已透過加強其貿易業務及收購河北優林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優林」）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擴大其業務至華北地區。位於中國河北省寧晉縣的河北優林生產廠房主要從事採購、生產及銷售木製產品。本集團亦旨在透過與其他膠合板加工企業合作加工及製造木製品增加其對下游市場之銷售。

除了透過於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潛在市場尋求業務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外，管理層亦正為本集團尋找其他潛在業務發展（包括任何可能擴充產能或豐富貿易分銷渠道）。為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促進業務增長，本集團若干貿易附屬公司已取得FSC認證，從而能夠參與到FSC產品貿易鏈中。董事相信，相較於小規模本土企業，本集團於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方面更具優勢。

董事會將維持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將檢討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持續物色新的商機以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可能考慮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任何變動，以增加本集團之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直接及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法團	總計	
孫雪松女士	123,041,695	-	123,041,695	46.88%
薛兆強先生	27,978,425	-	27,978,425	10.66%

附註：該百分比乃按於2021年6月30日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除以262,473,33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監管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問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2月9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鼓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且不低于以下最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 (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完成於聯交所GEM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20,000,000股股份，約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62%。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授出購股權當日或其後日子開始之期間內隨時行使，直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所釐定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於任何情況下，由授出購股權當日（即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倘授出該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起計不可超過10年。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GEM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14日內獲接納，並支付合共1港元作為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將於2025年2月23日屆滿。

截至2021年4月1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6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5年2月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朱達先生（主席）、王圍先生及董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1年8月10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